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86号

申请人：王万斌，男，汉族，1974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7409051716。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景阳路安怡巷7号。

委托代理人：王腾，男，汉族，1996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611251737，住址同上，系申请人之子。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驼峰路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9729385。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驼峰路派出所。

负责人：纪雄飞，所长。

委托代理人：余喜荣，系该所工作人员。

第三人：李生武，男，汉族，1970年5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8197005202413。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大学城秋村小区2单元1402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2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

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2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第三人一起喝酒，酒后发生口角。第三人将申请人打倒在地并打掉其一颗门牙，并砸碎了申请人随身携带价值3000元的手机。被申请人以证据不足为由仅对第三人处以罚款500元。综上，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4年7月11日11时许，报警人陈艳报称其丈夫王万斌于2024年7月10日晚上醉酒回家后，身体有擦伤，且门牙脱落，怀疑被人殴打。接报案后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展开调查，经查：2024年7月10日19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等在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驼峰南路老城墙根底附近喝酒，其他人员先后离开，现场只剩该二人，因申请人醉酒严重，执意要独自回家，第三人担心申请人的安全便予以劝阻。期间，二人发生拉扯，第三人左手掐住申请人的脖子，右手朝申请人的后背拍打了一巴掌，并将其仰面推倒在地。因双方系朋友关系，被申请人组织座谈调解，未果。故于8月5日依法对第三人作出处罚。二、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受案、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前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第三人、证人询问笔录，申请人诊断证明书，视频监控等证据证明。四、法律适用正确。该案系朋友之间酒后不听劝阻执意回家引发，双方均有过错。申请人称其醉酒后不省人事，不记得当日发生的事情。第三人辩称因担心申请人醉酒后出

事便劝其不要回家，遭到了申请人辱骂，便掐申请人的脖子在其后背打了一巴掌并将其推倒（仰面倒地）；申请人起身后扑打第三人时碰到城墙上致嘴角流血，并非第三人殴打其面部；申请人自己将手机仍在地上，并非第三人所为。因事发地处于监控盲区，仅有申请人自称第三人将其门牙打掉并砸碎其手机，无证据佐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系朋友。2024年7月11日11时06分，陈艳向110报警称申请人于7月10日20时许处于醉酒状态之下被人殴打，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接处警。同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阳公（驼）立案字〔2024〕204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陈艳）报警称：她丈夫王万斌于7月10日喝醉酒后被人殴打，现已在北方医院治疗，请出警处理。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并依法向陈艳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2024年7月11日至7月26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7月15日，榆林市中医医院出具《门诊诊断证明》，主要内容：“姓名：王万斌；临床诊断：1. 酒精中毒 2. 外伤性腰痛 3. 门齿脱落。”

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座谈，调解未果。同日，民警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2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年7月10日19时许，李生武、王万斌醉酒后在榆阳区东沙驼峰南路老城墙根底因琐事发生撕扯后李生武用左手掐住王的脖子、右手朝王后背打了一巴掌并将该王推倒，致使王万斌不同程度受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李生武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王万斌的询问笔录、诊断证明、证人证言、现场音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处以罚款500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接受证据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各1份；2.权利义务告知书3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3份；2.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户籍信息各1份；3.光盘1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

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醉酒后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向第三人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2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